关于410台车辆老旧公交车动力电池

报废处置要求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需报废处置410台车辆老旧公交车动力电池处置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处置的标的物为410台老旧公交车动力电池（其中：2016年购置宇通牌10.5米纯电动100台；2016年购置宇通牌8.05米纯电动310台）

上述资产转让已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处置，河南豫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豫财评报字（2025）第0101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总值为42366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资产评估结果已在有关部门备案。该批动力电池共计42366KWH。2460个pack箱，现存放于芦花岗公交场站。本项目转让资产的具体情况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转让方保证资产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数据，资产的完整性及品质均以现场实际为准。

**二、对意向竞买方资格的要求**

1.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为符合国家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白名单）》企业。具有有效履行合同的能力。

2.企业法人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查询无被执行人。

3.竞买方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自然人、联合体投标。

**三、关于标的的说明**

1.根据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该批动力电池整体拍卖最低限价为42366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出价最高者为买受人，买受人需承担拍卖佣金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费用。

2.买受人需在报名时以转账形式将拍卖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元）缴纳到以下账户。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投项目名称（以实际到账为准）。待资产转让合同签订后转做拍卖成交价款。

保证金开户行：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

保证金账号：0000 0114 5810 3036 1012

开户名：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买受人需在合同签订之前以转账形式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缴纳到以下账户。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所投项目名称（以实际到账为准）。买受人履约完毕后，履约保证金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户名：开封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宋都支行

账号：500 325 640 0028

4.买受人须按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要求，在各环节履行相应责任，保障更换下来的动力电池有效利用和环保处置。

5.买受人须按照国家要求，出具动力电池溯源报告（每台车一份）。

6.本着先付款后拖运动力电池的原则，买受人应于竞拍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先行缴纳本批次报废车辆实际转让价款，待转让价款到账后，买受人方可托运动力电池。我公司向买受方出具（税率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每逾期1天，买受人向支付拍卖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的，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拍卖，收取的拍卖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不再退回。

7.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买受人在转让方指定的场地进行验收和交付动力电池，买受人验收并签字确认后，视为交付完成。乙方不得在原场站就地拆解。买受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自交付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将动力电池托运完毕。动力电池交付后的运输、拆解、装卸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的交通安全及其它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买受人负责（包括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动力电池托运完毕2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出具动力电池溯源报告（每台车一份）。

开封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联系人：徐光磊 联系电话：13623789974)